成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成都市交响乐团乐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915)

一、原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二）付款方法和条件：采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备案及支付70%合同金额作为预付款（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且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货到且通过验收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且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支付20%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在质保期满后且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且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支付。”

更正为：“采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备案及支付60%合同金额作为预付款（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且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货到且通过验收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且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支付30%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在质保期满后且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且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支付”

二、其余内容不变。